

证券简称: 奥特佳 证券代码: 002239 公告编号: 2026-04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03 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18,078,5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1%。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6 月 18 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7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审议意见》。

4.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7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公告。

5.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确定 2024 年 9 月 6 日为授予日,以 1.26 元/股的价格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36,57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 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5 年 7 月 2 日为预留部分的激励股份的授予日,以 1.26 元/股的价格将符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483.86 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5 年 8 月 2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股本变更的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3,309,623,844 股变更为 3,308,833,844 股。

11.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解除限售的办理程序并发布《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因一名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实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107 名,解除限售数量为 23,571,252 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2.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322,333,344 股。

13.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11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6 年 2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工作。

14.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工作。

15.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8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6 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届满。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下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二)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条件	完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1.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1 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公司不适当人选; 2.2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2.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3.1 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公司不适当人选; 3.2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3.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	考核结果
1.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其中 A 为优秀, B 为良好, C 为一般, D 为较差。	考核结果: A
2.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其中 A 为优秀, B 为良好, C 为一般, D 为较差。	考核结果: B
3.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其中 A 为优秀, B 为良好, C 为一般, D 为较差。	考核结果: C
4.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其中 A 为优秀, B 为良好, C 为一般, D 为较差。	考核结果: D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对符合解除限

售条件的 103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共计 18,078,51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一)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前从本公司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表示

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0 名调整至 110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141 万股调整至 6,636,57 万股,预留数量由 589 万股调整至 1,659.14 万股。调整后的预留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

(二)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在 2024 年 6 月实施了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每十股 0.085 元),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P(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0(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的派息额)。

按此方式调整,授予价格由 1.27 元/股调整为 1.26 元/股。

(三) 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483.86 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预留权益总量为 1659.14 股,减去上述 1483.86 万股后,未授出的股份数为 175.28 万股,此部分股份作废失效。

(四) 2025 年 8 月 2 日,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有 2 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完成了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10 名变更为 108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至 65,575,700 股。

(五) 2025 年 11 月 11 日、1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有 3 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完全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合计注销了 3,997,028 股,2026 年 2 月 2 日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08 名变更为 105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至 38,077,420 股。

(六) 2026 年 3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有 2 位激励对象离职,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54,000 股限制性股票

的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05 名变更为 103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至 36,453,420 股。

(七)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六、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

二十八、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三十、其他事项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三十六、其他事项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三十八、其他事项

三十九、其他事项

四十、其他事项

四十一、其他事项

四十二、其他事项

四十三、其他事项

四十四、其他事项

四十五、其他事项

四十六、其他事项

四十七、其他事项

四十八、其他事项

四十九、其他事项

五十、其他事项

五十一、其他事项

五十二、其他事项

五十三、其他事项

五十四、其他事项

五十五、其他事项

五十六、其他事项

五十七、其他事项

五十八、其他事项

五十九、其他事项

六十、其他事项

六十一、其他事项

六十二、其他事项

六十三、其他事项

六十四、其他事项

六十五、其他事项

六十六、其他事项

六十七、其他事项

六十八、其他事项

六十九、其他事项

七十、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 688008 证券简称: 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53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相关股东保证向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 WLT Partners, LP.(以下简称“WLT”)持有公司股份 45,012,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 WLT 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其有限合伙人股权激励行权资金需要,WLT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330,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9%。本减持计划拟自 2026 年 11 月 2 日起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WLT Partners, LP
持股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监、高
持股数量	45,012,524 股
持股比例	3.69%
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45,012,524 股

注: WLT 的有限合伙人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WLT Partners, LP	45,012,524	3.69%	WLT 的有限合伙人上海融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融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77,387	2.13%	WLT 的有限合伙人上海融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70,090,511	5.7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融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1,463	0.94%	2026/10/10-2026/11/1	2025 年 9 月 11 日
上海融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8,000	1.00%	2026/05/28-2026/05/28	不适用

注:1. 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减持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220,538,021 股为基础测算;

2. 上述股东通过竞价转让方式进行的减持股份情况,“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WLT Partners, LP
减持数量	不超过 2,330,000 股
减持期限	不超过 3 个月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2,33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1 月 2 日-2027 年 2 月 1 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原因	其有限合伙人股权激励行权资金需要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

否作出承诺 ☐是 ☒否

WLT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 (1) 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

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

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对减持股份有新规则,本单位

承诺将按照新规执行;(2) 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价格(如采取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3)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4) 若拟减持公司股票,本单位将

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

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

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 WLT 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融达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本次 WLT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

除的具体情况等

本次减持的股份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本次减持计划

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股东减持价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

股东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 603915 证券简称: 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4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发放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10/09	—	2026/10/12	2026/10/12

● 差异化分红承诺: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 年 9

月 16 日的 2026 年第二次